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之設施及環境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為維持院區服務品質以及因應營運成本增加，並遏止民眾購買團體票再不法轉售情形，且符合規費法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之要求，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之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基準表中有關團體票票價應予調整，爰擬具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案。

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票種</th> <th style="width: 15%;">票價 (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70%;">適用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票</td> <td>三十</td> <td>一般民眾；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意工。</td> </tr> <tr> <td>半票</td> <td>十五</td> <td></td> </tr> <tr> <td>團體票</td> <td>二十五</td> <td>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td> </tr> <tr> <td>優惠票</td> <td></td> <td>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社、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遊業、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十五元。</td> </tr> <tr> <td>免費入場</td> <td></td> <td>一、設籍本縣之耆民。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三、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p>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三十	一般民眾；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意工。	半票	十五		團體票	二十五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社、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遊業、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免費入場		一、設籍本縣之耆民。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票種</th> <th style="width: 15%;">票價 (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70%;">適用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票</td> <td>三十</td> <td>一般民眾；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意工。</td> </tr> <tr> <td>半票</td> <td>十五</td> <td></td> </tr> <tr> <td>團體票</td> <td>二十五</td> <td>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td> </tr> <tr> <td>優惠票</td> <td></td> <td>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社、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遊業、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十五元。</td> </tr> <tr> <td>免費入場</td> <td></td> <td>一、設籍本縣之耆民。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三、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p>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三十	一般民眾；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意工。	半票	十五		團體票	二十五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社、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遊業、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免費入場		一、設籍本縣之耆民。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	<p>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合理之機制，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爰修正團體票票價。</p>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三十	一般民眾；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意工。																																				
半票	十五																																					
團體票	二十五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社、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遊業、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免費入場		一、設籍本縣之耆民。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三十	一般民眾；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意工。																																				
半票	十五																																					
團體票	二十五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社、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遊業、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免費入場		一、設籍本縣之耆民。 二、未滿六歲之兒童。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																																				

